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14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4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47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不服，提出「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，因聲請人住居○○市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4年10月10日，因期間之末日為假日，延至同年月13日(星期一)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11月4日始聲請再審，有本院收文戳可稽，且未主張或舉證再

01 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02 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就本件所聲
03 請迴避之法官，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法官，自不生迴
04 避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6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0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1 法官 王 俊 雄

12 法官 鍾 啟 煒

13 法官 陳 文 燦

14 法官 羅 月 君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林 郁 芳